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蔡慧红、姜晓懿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 9 号楼 103-104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

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5-00008 号”《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8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9号楼1层103-104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蒋鑫艳；2.联系电话：0592-5972655、13600958066；3.邮箱：jxy060311@126.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